



测 评 合 同

(合同编号: NJBDT-CS-RJ-241002)



南京大数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BIG DAT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科学 · 公正 · 严谨 · 高效



测 评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南京市急救中心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南京市急救中心

所 在 地: 南京市鼓楼区

项 目 联 系 人: 严智勇

联 系 电 话: 15751875106

通 讯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受托方 (乙方): 南京大数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 在 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4号楼1901室

项 目 联 系 人: 陈志洋

联 系 电 话: 18061484848

通 讯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创新广场D座19层

邮 政 编 码: 210036

签 订 地 点: 南京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南京市院前急救体系信息化系统及安全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甲方项目）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并支付该测评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测评项目的要求如下：

技术目标：乙方对甲方的项目测评过程中，及时向甲方通报发现的问题，待甲方组织整改完成后，乙方免费进行一次针对问题的回归测评，测评项目工期重新起算，乙方于回归测评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测评报告。

其他技术材料或要求，见附件 / ，附件名称： / 。

第二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伍个工作日内做好如下配合工作：

1. 对测评项目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相关的配合人员。
2. 向乙方提供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被测试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软件文档、数据文档、系统开发单位和业主单位等基础信息，及其他对测试软件产品具有辅助功能的资料，以供乙方进行版本控制，乙方提供的测评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依据，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测试结束后，乙方将其封存并交还甲方，由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在《样品归还及封存单》签字确认），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甲方提供的样品负责。
3. 负责对被测项目进行部署及调试，积极做好测评前的准备工作。
 -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甲方的沟通以甲方指定联系人为准。乙方以邮件或书面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联系人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 当涉及对被测系统进行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安全测评活动时：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应配合乙方获得运营者对乙方的授权。如甲方无法协助乙方获得授权，乙方将无法开展安全测评相关工作，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评测成果：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项目提供纸质版评测报告贰份。
2. 成果交付的时间：甲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评测准备工作且通知乙方之日后叁拾个工作日内（不含整改时间）。

3. 成果交付地点: 南京市急救中心。

第四条 双方约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测评成果进行验收:

1. 测评工作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乙方已按照实际测评需求完成测评工作, 具体测试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申请表为准(包括: 完整的常规测评, 针对缺陷的回归测评)。
3. 乙方已按照第三条第1款提供完整、有效的纸质版测评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测评经费:

1. 测评经费总额为: 大写金额: 人民币 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金额: ¥ 57,600.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序号 | 付款条件 | 比例 | 付款金额(人民币: 元) |
|----|--|-----------|--------------|
| 1 | 合同签订生效后 <u>伍</u>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款 | 总金额的 50 % | ¥28,800.00 |
| 2 |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测试并提交纸质版报告后 <u>伍</u> 个工作日内付款。 | 总金额的 50 % | ¥28,800.00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户名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 号: 32050159554400001150

户 名: 南京大数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乙方以银行往来记录作为乙方已收款的唯一证明。
4. 乙方提供付款项目等额、有效、符合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乙双方提供的全部文档、软件及项目相关内部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参与测评工作和接触双方保密内容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叁 年。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知悉的对方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在合同保密期限内保守秘密。除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外，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作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包括技术方案、测评报告及报告中的信息和数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应保证在测评过程中，乙方不受任何第三方来自被测系统知识产权方面的追诉。乙方依据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保存技术记录的最低期限为出具测评报告后陆年。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测评报告等过程记录模板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服务中所提供的自主工具软件包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测评工作风险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测评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贰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3. 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甲方提供的样品在本次测试环境中的结果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交纳测评费，如逾期未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交纳，甲方无需承担该项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效的测评技术及测评人员，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所承担的责任以乙方所收取的测评费为限。
3.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被测样品的资料文档及相应协作支持，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及人工浪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所承担的责任以甲方所支付的测评费为限。
4. 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理由，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如因一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因一方懈怠原因致使测评工作停滞超过30日，另一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责任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守约方还存在其他损失,责任方应一并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上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文结束——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急救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于智东 (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数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洋 (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